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

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 6. 期貨管理組：

-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

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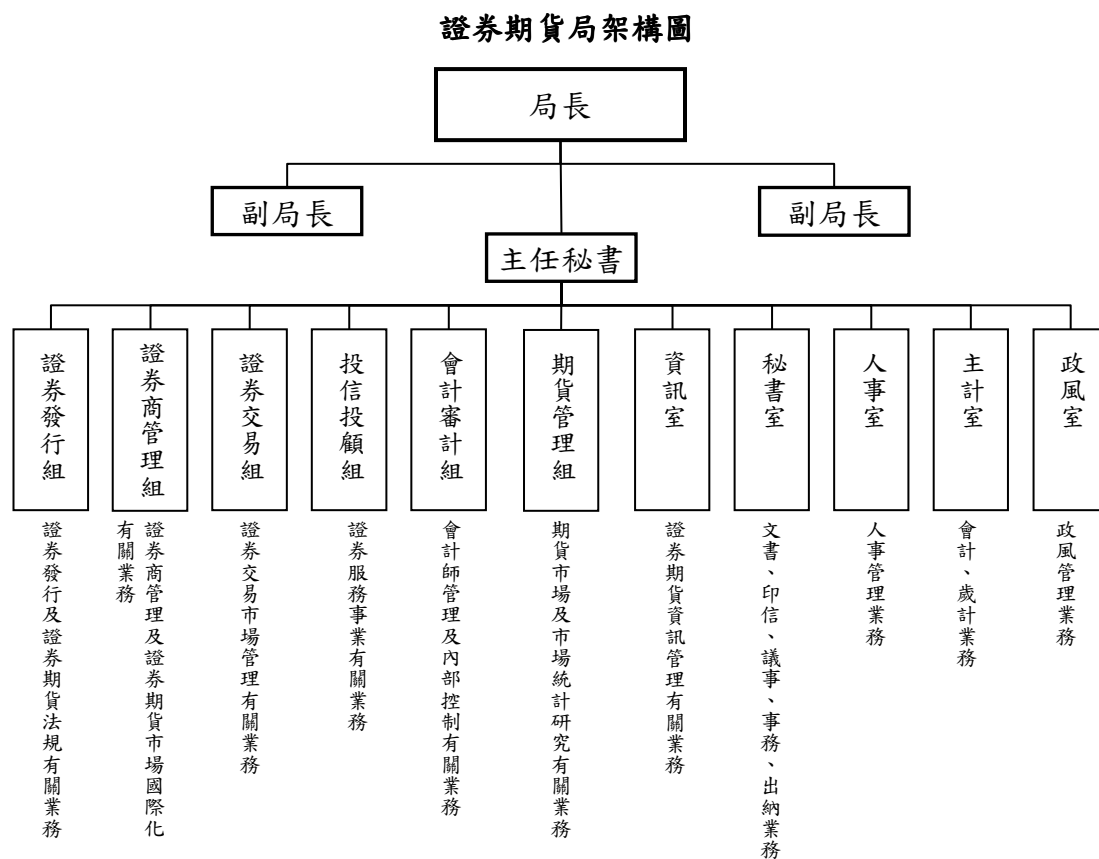
####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6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技工 3 人、工友 7 人、駕駛 3 人，合計 24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5 年度	228	7	3	3	0	241
	106 年度	228	7	3	3	0	241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106 年度施政目標：

#### 1.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1) 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2)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3)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4)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並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
- (2)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 度目 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建構及活絡 多元籌、投 資市場	一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1	統計 數據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7,000 億元	
		二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1	統計 數據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30 家	
二	擴大金融業 務範疇	一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進度 控管	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 項	
三	鼓勵研發金 融創新商品 及服務	一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	進度 控管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四	擴大發展普 及數位金融 服務	一 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1	統計 數據	電子下單比例。	58%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00%	<p>持續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共計修正相關法規及發布相關解釋令：</p> <p>一、104年9月15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令，並自104年11月30日生效，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以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p> <p>二、104年11月2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相關令，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放寬為證券商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及用途。</p> <p>三、為擴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範圍。</p> <p>(一) 104年1月29日發布令，開放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以次級市場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p> <p>(二) 104年5月25日發布令，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得為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ETF；另明定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該帳戶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1項條件者，受託買賣得不以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p> <p>四、提升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等授信機構競爭力及業務範圍：</p> <p>(一) 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其業務利基，104年1月22日發布令，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新制實施之後，證券金融事業截至104年12月底止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貸放餘額已達43億餘元。</p> <p>(二) 104年6月15日發布令，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全面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回歸</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以強化授信機構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並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新制實施後，投資人從事單戶之融資或融券餘額超過修正前限額之總金額合計，由 7 月之日均量 6.84 億元，每日平均交易戶數 57 戶，逐步增加至 12 月之日均量 24.39 億元，每日平均交易戶數 128 戶。另投資人從事單股之融資或融券餘額超過修正前限額之總金額亦呈現逐步增加之趨勢，上市由 7 月之每日平均 46 筆、4.49 億元，逐步成長至 12 月已達每日平均 104 筆、12.02 億元；上櫃亦呈現逐步成長。顯示新制實施符合市場需要，投資人實際使用情形呈現增長趨勢。</p> <p>(三) 10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取得證券用途、融券券源等，並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擴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以增加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並強化服務效能。</p>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100%	<p>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之家數 3 家。104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5,000 億元：</p> <p>一、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實地拜訪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5 家登錄創櫃板及 3 家登錄興櫃，以及掛牌上市(櫃)2 家，共計 10 家，業達成目標。創櫃板於 104 年度，已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共 5 家公司籌資 495 萬元並登錄創櫃板，另有 16 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刻正接受輔導中，透過創櫃板之輔導資源，健全公司之體質及落實公司之內部制度，並藉由股權籌資功能挹注資金及提升知名度，進而擴大公司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協助其逐案朝向公開發行、興櫃及上櫃邁進。掛牌家數超過目標值之原因及挑戰性如下：</p> <p>(一)原因： 櫃買中心為推動創櫃板，於 104 年度共計拜訪 243 家公司，並辦理及參與相關宣導說明</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共計 228 場次，積極協助微型創新企業籌資。</p> <p>(二)原訂目標在訂定當時仍具挑戰性： 創櫃板登錄家數趨緩：創櫃板係於 103 年 1 月開板，103 年度共計 61 家公司登錄創櫃板，其中文創產業共 13 家，占比 21%，係因新制度開辦首年所引發之熱潮，由於蓄積多年之動能在過去本無使用資本市場之機會，故於新制度開辦之首年，即爭相使用此等機會，而 104 年創櫃板將回歸穩定成長之道路，並轉而朝向扶植量少質精的微型創新企業目標。</p> <p>二、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吸引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104 年度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1,152 億元，業達成目標。發行總額超過目標值之原因及挑戰性如下：</p> <p>(一)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活絡國際債券市場，金管會自 103 年起積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且於 104 年度將本項目標值從前一年度(103 年)之 200 億元，大幅提升至 5,000 億元。</li> <li>2. 金管會於 104 年度持續督導櫃買中心配合政策，推動並擴大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之相關措施，包括多元化發行人屬性，並且有效帶動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li> </ol> <p>(二)原訂目標在訂定當時仍具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是否多元化：保險公司對持有個別發行人之債券總額設有一定比例，且就債券收益率亦會評估是否符合其需求或目標效益，因此發行人是否能夠多元化或發行條件是否具有投資誘因，均會影響保險公司投資之意願。</li> <li>2. 利率及匯率等外在環境因素：金融環境不確定性高，如全球景氣變化、歐洲央行 QE 政策、美國聯準會(FED)是否會啟動升息，及中國大陸的金融改革與貨幣寬鬆政策，包括匯率與利率市場化的推動等，皆會影響債券市場發行之穩定性與外國企業來臺發債之意願。</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00%	<p>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p> <p>一、「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於104年12月28日召開，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p> <p>二、金管會104年5月22日核准富邦證券參股設立安徽期貨有限責任公司。</p>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2項	<p>104年度持續修正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規範，共計修正1項法規及發布1項令如下：</p> <p>一、104年7月9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6條，開放期貨商或其子公司經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得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俾利期貨商海外發展。</p> <p>二、104年12月10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8558號令發布訂定證券商申請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之相關申報規範。</p>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55家	<p>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及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吸引優質企業來台上市櫃，104年度已新增上市24家、上櫃34家，合計新增58家，達成率100%。超過目標值，且較103年度成長之說明如下：</p> <p>一、104年度新增上市(櫃)家數共58家，總計募資金額達新臺幣376.28億元，另就發展特色產業掛牌部分，104年新增科技事業14家、觀光事業2家、文化創意業者2家，顯示金管會積極推動策略性產業上市(櫃)已有相當成效。</p> <p>二、另查103年度及104年度新增掛牌上市(櫃)家數分別為54及58家，如加計年底已核備上市(櫃)契約未完成掛牌程序之家數，分別為66家及78家。是以，104年度之新增上市(櫃)家數(58家)或新增上市(櫃)家數加核備待掛牌(78家)之合計數，均較103年度(54家及66家)成長。</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另依主計總處原預估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可達 3.78%，惟國內外經濟變化甚鉅，致 104 年之實際經濟成長率僅 0.75%，亦影響企業掛牌上市(櫃)之意願或時程。</p> <p>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積極尋找案源並給予輔導之努力，104 年度累計電話或實際拜訪公司 274 家(分別為證交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 102 家，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 88 家次、櫃買中心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84 家次)，另為達到宣傳之效，分別由證交所舉辦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4 場次，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座談會或赴海外舉辦宣導會計 15 場次，櫃買中心並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 10 場次，爰 104 年度新增 78 家上市(櫃)公司已屬不易。</p>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00%	<p>一、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達成率 100%：已辦理上市(櫃)興櫃等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未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及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業彙總 16 項缺失並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將缺失彙總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p> <p>二、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宣導會，並完成問答集製作，達成率 100%：</p> <p>(一)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104 年 2 月 6 日已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公報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完成中文化並上網供企業參考。</li> <li>2.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已完成，包括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者、重大影響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及特定產業準則適用上之重大差異等四大類。</li> <li>3. 製作 IFRS 15 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TR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li> <li>4. 製作 IFRS 9「金融工具」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IT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li> <li>5. 完成 IFRSs 公報之重大差異分析(2014 年版)，並上網供外界參考。</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IFRS 15 問卷調查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p> <p>(二) 舉辦宣導會共計 16 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9 場 IFRSs 宣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 IFRS15 宣導會 5 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4 場。</li> <li>2.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24 日分別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各舉辦 1 場次宣導會。</li> <li>3. 已訂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5 場宣導說明會。</li> </ol> <p>(三) 問答集製作：彙整 IFRSs 宣導會 QA 計 23 題並上網供外界參考，另於 104 年 9 月修正「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規定情形問答集」。</p>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100%	<p>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民眾人生不同階段所需要的知識，促使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族群皆能學習基本金融知識，增強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風險意識管理，104 年在全臺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為 7,345 位，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 94%：</p> <p>一、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持續在全臺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金門）等 30 所社區大學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課程設計以金管會之揚升計畫（放寬現股當沖與漲跌幅的風險與收益、ETF 投資策略應用實務及從公司治理研判優質企業）、個人財務健診、家庭收支財務規劃、財務報告與金融犯罪預防等 10 項主題，觀念完整且實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2,645 位，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2,100 位，達成率為 126%。</p> <p>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6 日止在全臺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馬祖）等 41 所社區大學辦理 5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講座主題以「金融知識基礎系列」、「金融商品精選系列」等二主軸搭配社會時事等案例提供投資大眾基礎理財知識及財富管理之實務運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4,700 位，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3,500 位，達成率為 134%。</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穩健發展金融業務	2 項	<p>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檢討修正證券業法規，或依負面表列規定，同意證券業辦理新種業務：</p> <p>一、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檢討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法令，共計發布 2 項令如下：</p> <p>(一)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令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p> <p>(二)104 年 9 月 1 日發布令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p> <p>二、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陸續開放 OBU 對非居民得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除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指標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不受限。另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以及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上開開放措施對於境外客戶透過我國 OBU 理財可增加誘因，亦符合金管會推動「亞太理財中心」之政策目標。</p> <p>三、檢討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關法令，共計修正 1 項法規及發布 3 項令如下：</p> <p>(一)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令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p> <p>(二) 104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以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及法制修正申報期限及相關業務辦理適用境內法規之授權規定。</p> <p>(三)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 2 令，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自有資金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得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並增訂適用境內法規之授權依據。</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證券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p>衡量標準：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相關限制：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並解決其海外子公司籌資困難及發行債券利率較高問題，金管會 105 年 4 月 27 日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背書保證，且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明定其對單一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業務需要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5%，但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二、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有效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能，本會 105 年 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證券商得辦理以上市(櫃)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及櫃檯買賣黃金等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制客戶借款用途。</li> <li>三、金管會 105 年 4 月 26 日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其款項收付作業得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款項專戶辦理，同時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境內基金款項收付業務，藉此促使境外及境內基金作業流程之一致性，並增進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辦理款項收付之簡便性。</li> <li>四、為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提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就開放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之公募對沖基金案召開會議與業者討論，刻正了解商品策略，俾未來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li> <li>五、為擴大投顧事業之業務範圍，因應機器人投資顧問之發展趨勢，已請投信投顧公會蒐集國外有關機器人顧問之作法及相關管理原則與措施，投信投顧公會以委外研究方式辦理，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研究結果報局。</li> <li>六、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及投資效益，</li> </ol>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並給予經期貨經理事業合理發展機會，金管會於105年5月12日開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經本會核准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p>
<p>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透過資本市場籌資</p>	<p>衡量標準： 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3家。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5月31日已有1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新增4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興櫃。</p>
	<p>便利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p>	<p>衡量標準： 105年度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6,000億元。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5月31日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397億元。</p>
<p>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p>	<p>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進入資本市場</p>	<p>衡量標準： 105年新增上市（櫃）公司56家。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5月31日新增9家掛牌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3家)及17家掛牌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4家)；另有4家洽掛牌上市公司及4家洽掛牌上櫃公司。</p>
	<p>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p>	<p>衡量標準： 105年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30家。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5月31日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20家。</p>
	<p>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p>	<p>衡量標準： 依規定辦理IFRSs推動工作，並達下列各分項標準： 一、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 二、配合IFRSs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 三、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各項問題、舉辦5場IFRSs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協助企業解決採用IFRSs各項問題，</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議及推動各項輔導措施：</p> <p>(一) 為協助企業及早發現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 IFRS15)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已針對國外提出之實務議題製作 9 則實務指引納入「TRG 會議－IFRS 15 議題彙編」，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上網。</p> <p>(二) 完成 IFRS9(以下稱 IFRS 9)金融工具與 IAS39 之重大差異分析，內容包括範圍、定義、分類與衡量、減損、利益及損失、避險會計六大類，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網。另為評估 IFRS9 之適用時程，已於 105 年 4 月底針對一般產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等發放問卷。</p> <p>(三) 完成 IFRS 15 四項產業別(電信業、營建業、生技業及軟體業)實務指引，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網。</p> <p>二、已於 105 年 3 月發布 106 年認可之 IFRSs 公報範圍及 I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公報之採用時點，後續將進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作業。</p> <p>三、有關推廣 IFRSs 專業知識，促進 IFRSs 普及化：櫃買中心已訂於 105 年 6 月舉辦 IFRSs 宣導會，針對行政函令、最新認可之 IFRSs 公報範圍與差異分析、IFRS9 對我國企業之挑戰及 IFRS9 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等進行宣導。</p>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p>衡量標準：</p> <p>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每年於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p> <p>督導證交所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與全臺社區大學合作共同辦理「投資未來講座」，講座主題包括公司治理、ETF 投資策略、創意產業發展、金融犯罪預防案例探討及投資心理分析等，觀念實用且符合時事，有助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認識各類新知與規避風險，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36 場次，約計 2,800 人次參與。</p>